

**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  
**施工用电供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南建标[2026]021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用电供电工程 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5〕52号批准建设，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 10kV施工用电供电工程，新建同塔两回路并联运行 10kV线路及 1 座 10kV施工用电中心（开闭所），施工用电中心设有调压变、10kV开闭所及配套房屋建筑工程，开闭所母线单母分段，两回进线，出线开关柜面数不少于 12 面。10kV线路起于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 110kV新店变，终止于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施工用电中心（开闭所），供电线路总长约 13.76km，其中高山地形段以高塔建设线路长约 9.65km，10kV架空建设线路长约 3.34km，10kV电缆建设线路长约 0.77km。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用电供电工程，包括 10kV线路工程施工（含施工青赔）和 10kV开闭所的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含与对侧进站接入施工）、调试（含与对侧间隔联调）、试运行、涉网标准化验收，全站继电保护定值核算及与电网公司的接口配合等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 2.3 工期：

根据整体工程建设进度需求，本施工用电供电工程计划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送电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 2.4 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电力行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相关规范合格要求，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且符合电力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并送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资质；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承揽过已完工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五年，以完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完工/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完工/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4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4.1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①具有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至少具有1项已完工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完工/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4.2 专职分管安全副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24日08时00分00秒至2026年4月17日08时30分00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公布的“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

4.2 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打开。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并进行解密读取的测试。如发现无法解密，请尽快联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95-22135508 & 0592-5050352/ 福建瑞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91-968975。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4月17日08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web/index.html>）、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福溪社区南翼商务大厦第23层

联系人：连女士

联系电话：0595-68909917

电子邮箱：15860303800@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5层509室

邮编：350002

联系人：廖原、程章坊、李茂涛

联系电话：0591-38872096、28302231

电子邮箱：552386312@qq.com

胜张  
印军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

联系电话：0595-8636898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江北大道福新路 8 号南翼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95-86302223

# 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 施工用电供电工程招标文件

报建编号：3505832311011401

招标编号：南建标[2026]021号

招 标 人：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偏离.....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3 中标通知	32
7.4 履约担保	32
7.5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投诉	3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0. 电子招标投标	3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3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8
3.1 初步评审	48
3.2 详细评审	4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4 评标结果	4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50</b>
<b>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b>	<b>51</b>
一、工程概况	51
二、合同工期	5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2
七、承诺.....	52
八、订立时间.....	45
九、订立地点.....	45
十、合同生效.....	45
十一、合同份数.....	4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
1. 一般约定.....	47
2. 发包人义务.....	53
3. 监理人.....	54
4. 承包人.....	55
5. 设计.....	60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8. 交通运输.....	65
9. 测量放线.....	66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7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69
12. 暂停工作.....	70
13. 工程质量.....	72
14. 试验和检验.....	74
15. 变更.....	75
16. 价格调整.....	77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7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8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5
20. 保险.....	86
21. 不可抗力.....	88
22. 违约.....	89
23. 索赔.....	92
24. 争议的解决.....	9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96
1.一般约定.....	96
2. 发包人义务.....	99
3. 监理人.....	100
4. 承包人.....	101
5. 设计.....	10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8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
9. 测量放线.....	10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8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9

12. 暂停工作 .....	110
15. 变更 .....	110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10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1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14
20. 保险 .....	114
21. 不可抗力 .....	116
22. 违约 .....	116
24. 争议的解决 .....	117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19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119
附件 2 报价表 .....	119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承包人录入） .....	119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承包人录入） .....	1191
附件 5 安全、健康、环保协议书 .....	1192
附件 6 廉洁协议书 .....	1198
附件 7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1199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91
<b>第二卷 .....</b>	<b>134</b>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	<b>135</b>
<b>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b>	<b>136</b>
<b>第三卷 .....</b>	<b>137</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38</b>
目    录 .....	1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1
（一）投标函 .....	141
（二）投标函附录 .....	142
投标函附录（一） .....	142
投标函附录（二） .....	1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44
二、授权委托书 .....	145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146
四、投标保证金 .....	147
五、报价文件 .....	147
六、技术投标文件 .....	149
七、商务投标文件 .....	150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5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51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52

（三）查询资料.....	153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54
（五）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55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6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57
九、其他资料.....	15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

## 施工用电供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南建标[2026]021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用电供电工程 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5〕52号批准建设，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 10kV 施工用电供电工程，新建同塔两回路并联运行 10kV 线路及 1 座 10kV 施工用电中心（开闭所），施工用电中心设有调压变、10kV 开闭所及配套房屋建筑工程，开闭所母线单母分段，两回进线，出线开关柜面数不少于 12 面。10kV 线路起于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 110kV 新店变，终止于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施工用电中心（开闭所），供电线路总长约 13.76km，其中高山地形段以高塔建设线路长约 9.65km，10kV 架空建设线路长约 3.34km，10kV 电缆建设线路长约 0.77km。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用电供电工程，包括 10kV 线路工程施工（含施工青赔）和 10kV 开闭所的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含与对侧进站接入施工）、调试（含与对侧间隔联调）、试运行、涉网标准化验收，全站继电保护定值核算及与电网公司的接口配合等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 2.3 工期：

根据整体工程建设进度需求，本施工用电供电工程计划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送电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 2.4 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电力行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相关规范合格要求，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且符合电力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并送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资质；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承揽过已完工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五年，以完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完工/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完工/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4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4.1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①具有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至少具有1项已完工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完工/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4.2 专职分管安全副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24日08时00分00秒至2026年4月17日08时30分00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公布的“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

4.2 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打开。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并进行解密读取的测试。如发现无法解密，请尽快联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95-22135508 &

0592-5050352/ 福建瑞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91-968975。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4月17日08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web/index.html>）、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福溪社区南翼商务大厦第23层

联 系 人：连女士

联系电话：0595-68909917

电子邮箱：15860303800@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5层509室

邮 编：350002

联 系 人：廖原、程章坊、李茂涛

联系电话：0591-38872096、28302231

电子邮箱：552386312@qq.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

联系电话：0595-8636898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江北大道福新路 8 号南翼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95-863022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福溪社区南翼商务大厦第23层 联系人：连女士 电话：0595-689099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509 联系人：廖原、程章坊、李茂涛 联系电话：0591-38872096、28302231
1.1.4	项目名称	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用电供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及“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根据整体工程建设进度需求，本施工用电供电工程计划开工时间暂定为2026年5月1日，计划竣工送电时间暂定为2026年9月30日。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电力行业质量验收规范，满足质量合格标准，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确保符合电力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并送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p>财务要求：无</p> <p>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信誉要求：无</p> <p>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属联合体的，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成员)。</p> <p>(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属联合体的，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成员)。</p> <p>(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刑事处罚行为承诺书 (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刑事处罚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属联合体的，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成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执行合同 除主体和关键性工程外，发包人允许将本项目部分专业工程的施工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经验的企业，上述分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单位资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符合合同要求，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出现以下情况，属于细微偏差，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填报的为准。(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前后不一致时，以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填报的为准。(3)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招标（合同）编号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1日11:00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7日08时30分00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直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直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列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若有）的澄清函。
3.2.4	项目总造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20822771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标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p> <p>(2)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修正报价除外）。</p> <p>(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及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费用。</p> <p>(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者暂列金及其他专项固定费用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填报的，视为无效标，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到账。</p> <p><b>2、投标保证金金额：40 万元人民币。</b></p> <p>3、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1）或（2）种形式提交：</p> <p>（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以下五个账号任选其一）：①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90707110100100002279070001，开户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②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595901544310301000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③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3505016563070000059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④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p>

		<p>1355410104000681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新华支行; ⑤户名: 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43128481266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b>注: 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凭证不得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编号 (若投标保证金凭证上确需备注的, 可备注“投标保证金”), 且须一次性一次汇款到指定账户。</b></p> <p>(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人需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泉建筑〔2020〕68号)的文件要求、《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投标电子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泉发改规〔2022〕3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泉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使用投标电子保函的通知》(泉建筑〔2022〕24号)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投标电子保函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 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 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可在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 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p> <p><b>注:</b></p> <p>①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五年，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五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说明中的“盖单位公章”系指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上传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件或盖该人员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认可。投标格式中要求加盖“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公章”的，则可上传联合体成员方盖该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盖该单位电子公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开标要求：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投标人应使用 CA（须是“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登录标书软件后，在软件上方的“签到解标”界面进行签到和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1 小时内使用对应固化加密该标书的 CA 进行标书解密指令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没有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无效。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 )”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p> <p>(2) 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p> <p>(3) 若因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p> <p>(4)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技术、经济类专家6人）；</p> <p>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10日</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10%</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1) 招标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合同履行阶段称为发包人。</p>	

	<p>(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p> <p>(3) 中标人：是指招标人依法确定的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履行阶段称为承包人。</p>
9.2	<p>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要求</p> <p>1、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p> <p>2、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需满足电力行业相关要求。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 承包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p> <p>3、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承包人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需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需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p>
9.3	<p>(1) 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p> <p>(2) 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该项目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该项目的成果。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9.4	<p>其他要求及约定</p> <p>1、本项目发包人可根据需要进行项目审计；</p> <p>2、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将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联络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发包人的相关要求、通知等发送给联合体牵头人，视同已全部发送给联合体各方。合同价款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或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各方。</p> <p>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完成相应的施工、设备采购、相关手续办理等工</p>

	作。										
9.5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及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6	1、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业绩、荣誉（如有）、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业绩等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中标（候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提交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9.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项目范围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解释。										
9.8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相关部门登记、备案手续。										
9.9	项目经理和专职分管安全副经理的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9.10	1、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比例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应填写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最终收费金额由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应增值税组成。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706 1227 197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收费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0.50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部分</td> <td>0.350%</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部分</td> <td>0.27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部分</td> <td>0.17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收费比例	100 万元以下部分	0.500%	100~500 万元部分	0.350%	500~1000 万元部分	0.275%	1000~5000 万元部分	0.175%
中标金额	收费比例										
100 万元以下部分	0.500%										
100~500 万元部分	0.350%										
500~1000 万元部分	0.275%										
1000~5000 万元部分	0.175%										

	5000~10000 万元部分	0.100%	
<p>2、为方便投标人更好了解本项目的现场具体情况或其它需要了解的项目概况信息，避免在投标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必要时，投标人可以与招标人联系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等相关信息。投标人未作相应咨询、了解、考察工作视为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所有规定和要求，由于投标人对招标要求理解不正确或误解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可能增加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或不合法的资料和承诺欺骗买方和评委的行为，招标人将提请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申请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或不合法的资料和承诺欺骗买方和评委的行为，买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招标人还将提请行政监督部门将其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誉信息管理系统。</p> <p>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或者拒不提交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部分予以赔偿。</p> <p>5、根据闽建筑（2022）3号文第十一条要求：</p> <p>（1）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并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未现场提出或未同意委托鉴定的，视为没有异议。</p> <p>（2）招标人根据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分析结果，组织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p> <p>6、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说明中的“盖单位公章”系指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p>			

	<p>盖章的地方可上传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件或盖该人员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认可。投标格式中要求加盖“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公章”的，则可上传联合体成员方盖该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盖该单位电子公章。</p> <p><b><u>7、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投标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完整的彩色纸质投标文件 4 份。若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b></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电子标书制作软件；</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95-22135508/0592-5050352；</p> <p>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p> <p>2、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仔细确认相关网上材料是否选择完整，如相关材料没有选择，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的证明、证书、证件、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不齐全的不予增补，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不齐全的资料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并进行解密读取的测试。如发现无</p>

		<p>法解密，请尽快联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95-22135508/0592-5050352；福建省数字证书 受理中心联系电话：0591-968975。</p> <p>5、投标文件每个部分的封面和目录放入该部分的 第一个模块中一同上传。</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质量等问题，存在被有关部门、单位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受过刑事处罚；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直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直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承包人实施计划；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文件应按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 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其他标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评审其他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资格评审其他标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评审其他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其他标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其他标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在所有合格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110%闭区间的，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所有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合格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作为评标基准价。 3.计算结果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当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不在所有合格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110%闭区间的，则按所有合格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5 分)	投标报价 (55 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5 分； ②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得分=55-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3$ ； 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得分=55- $\frac{\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6$ ； ④最低得分为 10 分。 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 分)	财务状况 (3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近 3 年（2022 至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1)近三年连续盈利得 2 分；有二年盈利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2) 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值，得 1 分；二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值，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

		获奖情况（2分）	<p>自2019年4月1日起，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输变电工程），每个得1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相关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以获奖证明文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是指：（包括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和省级优质工程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含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优质工程奖包括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建筑业协会、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优质工程奖。</p>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5分）	<p>投标人近五年承揽过已完工的10kV及以上施工用电工程项目业绩，承担过2项业绩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业绩加1分。（近五年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五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完工/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2.2.4(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5分）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p>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点工程和关键工序有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准确、合理，制定针对性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防台抗台、雨季确保施工安全方案和措施。措施可行可靠且科学合理；施工逻辑清晰、完整，措施合理有效；积极采用先进工艺，并结合投标人以往承担的项目经验提出合理有效建议措施的。</p> <p>好(8~10]分，一般(4~8]分，差(0~4]分</p>
		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10分）	<p>进度网络图脉络清晰，关键路径明确，工序合理，进度安排合理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进度计划管理体系合理，目标明确，计划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各进度活动间逻辑清晰、合理；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合理有效的工期优化措施。</p> <p>好(8~10]分，一般(4~8]分，差(0~4]分</p>
		质量管理方案与措施（5分）	<p>质量控制体系合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各级质检人员配备合理；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指标量化、具体，操作性强；</p> <p>质量控制措施系统、明确、合理、严密，切实可</p>

			行；原材料、半成品及外构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可靠。 好(4~5]分，一般(2~4]分，差(0~2]分
		安全生产方案 (5分)	安全生产方案总体科学、合理、可行，安全管理体系完整，管全文明施安全生产 方案管理流程及控制环节清晰；对本项目各项高风险作业辨识准确，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专/兼职安全员配备及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近三年承包项目中未发生过重伤及以上事故，具有良好的安全业绩。 好(4~5]分，一般(2~4]分，差[0~2]分
		调试验收方案(5分)	本工程相关的试验、调试、项目验收手续的办理(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批文或备案，线路走廊林地使用许可证、林可编制审批、林木采伐设计审批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本工程送电手续的办理到考核验收以及相关服务工作等。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合理有效的调试验收方案。 好(4~5]分，一般(2~4]分，差[0~2]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详细评审的其他说明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 5 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根据整体工程建设进度需求，本施工用电供电工程计划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送电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电力行业质量验收规范，满足质量合格标准，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确保符合电力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并送电。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含 \_\_\_\_\_ %增值税税率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价为¥ \_\_\_\_\_ 元，税额为¥ \_\_\_\_\_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出台新税收政策认定的税率与合同约定的税率不一致时，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若因承包人未及时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价款发生前述调整的，相差税点对应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和费用中直接扣除。

2. 本工程如遇因政策或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部分工程，已完成的工程实际工程量及工程总造价经发包人委聘的第三方审核后，作为调整合同总价的依据调整合同总价。承包人确认认可计价依据及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且不会提出异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质量保证金及其他应扣费用后，双方据实结算工程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将来发包人委聘的第三方及其出具的预算价如何，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双方无须重新确认。

3. 本工程所列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发包人要求的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部分子项目甩项或以其他方式建设，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指令完成，甩项部分在总价中按中标价予以扣除。无论将来发包人委聘的第三方及其出具的预算价如何，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双方无须重新确认。

#### 4.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含税、含风险）的固定总价合同。一般设计变更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所有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只接受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即牵头方）开具发票，不接受第三方开具发票，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项目所有款项结算仅与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即牵头方）结算。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做的澄清；
- (9) 图纸；
- (10) 价格清单；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4、因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委托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因造价控制需要，除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负责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及设计技术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福建省南安市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法定代表人私章与亲笔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私章视为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合同所指法定代表人私章，系指法定代表人在公安机关备案的个人名章；无备案的，以亲笔签名为准。该私章的使用视为法定代表人本人行为。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发票地址、电话：

发票地址、电话：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

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

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

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

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

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

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

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

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

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

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

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

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

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关国家和福建省建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应同时满足当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中标通知书；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对其做的澄清；
- (10) 图纸；
- (11) 价格清单；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工程需要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 14 日历天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在招标时提供施工图。

##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签订时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签订时约定。

## 1.8 转让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署名权归属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条款

1.11.4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5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6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应办理相应的申办和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使用专利技术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7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

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1.8 发包人向承包人所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图纸、图表、数据等基础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发包人所有。

1.11.9 承包人承诺在本项目下所提供給发包人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工艺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起侵权指控、索赔，承包人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被要求支付的罚款、赔偿款及为处理相关事务支出的诉讼费、保全申请及其担保所涉费用、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1.10 履行本合同中，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1.11.11 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1.11.12 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1.11.13 本款约定归发包人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1.11.14 没有发包人的预先批准，承包人不应向任何商业或技术杂志发表或披露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该预先批准不应无理撤回。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发包人。

1.11.15 承包人不应在施工场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他人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上张贴任何通知应先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立即撤除这些通知。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闭所用地。线路部分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确定，发包人提供利必要的协助。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延长完工期限
- (3) 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
- (4) 事件处理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 (5) 事件处理结果可能涉及追加投资或延长工期时；
- (6) 发生增减合同价格或增减工期时；
- (7) 事件处理结果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 (8) 按照 15.1 条约定 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9) 按照 15.4 条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增加条款

3.1.3 监理人权利范围包括：（1）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或复工令；（2）工期延误的签认和处理；（3）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认可、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标准变更、施工工艺及技术核定、材料变更、现场工程量签证、变更合同工程量和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4）工程索赔事项的签认和处理；（5）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的人员；（6）变更合同工程量、费用、标准、质量、进度计划等事项的审核确认；（7）其他发包人授权权利。

####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5 商定或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用人员为其服务。承包人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安全鉴定、工程竣工验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有关专项、单项的检查，并及时提交相关的自检报告。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承包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

(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设计人的主要人员，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承包人应当及时调换。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设备及时调整设计。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安全、适用（适用于周围环境）、无缺陷，且所选用的材料在市场上易采购。

(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5) 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6)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承包人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资源投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如有）壹式肆份，并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本。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夜间安全保卫工作的照明工作所发生费用自负。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按漳地方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方面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已交接工作面的工程成品、半成品，经发包人与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无偿保护。由建设单位另行购置或委托施工的成品、半成品，承包人也应无偿保护。凡发生损坏、丢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并不得有异议，保护期至工程移交止。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并工程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其费用已包括在预算价款中。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费用已在建安费价款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同时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及时排除雨水和污水，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材料应妥善安排存放，及时清运现场废料、垃圾，及时拆除不需用的临时设施，确保施工场地清洁有序，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违反漳州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而发生的费用及处罚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劳务费、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合同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必须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相关事宜。承包人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或监理人，以及书面授权的其他任何人员使用和查阅。

2) 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工程进度计划、详细施工图纸的设计计划。

3) 承包人物料须作适当的保护措施，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应以满足正常施工进度为前提，及时做

好所需材料的采购准备工作，迅速而有序地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材料、人员不能及时进场施工，致使本专业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停工或窝工，要赔偿损失。

4) 应严格及时执行工程质量检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承包人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当承包人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工程师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检验费用：如果检验属于下列情况，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检验费；

(a) 所有按规范应作的常规检验项目；

(b) 在合同中明确指明或规定的；

(c) 在合同中已作出足够详细说明的；

6) 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项目的档案管理和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包括发包人要求指定分包项目），并负责将其承建工程的竣工资料汇总移交发包人接收、审查、统一归档，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7) 因当地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就防台抗台、雨季确保施工安全等制定方案和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在建安费价款中综合考虑。未按方案和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建设单位及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工期要求，自行考虑诸如施工设备的停放，台风、雨季季节施工现场的防风、防雨措施，施工废水、废物的处理等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周围居民和周边企业不受影响，使施工顺利进行，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以上费用承包人在建安费价款中已综合考虑，建设单位将不予以增补。

9)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按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10) 施工中发现图纸与现场不符或与其他专业矛盾，应及时提出，并请发包人、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议，按商议的指令施工，因承包人忽视、失误造成其他承包人的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与其他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密切配合，所需费用已综合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款中，建设单位将不予以增补。承包人应尽早在进行项目隐蔽工作或施工前通知发包人对相关专业有影响的事项，如预埋、预留、技术复核工作等，并给予足够的时间去完成此项工作，因承包人的忽视、

失误造成其他人或建设单位的损失，承包人须予以补偿。

12)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施工现场的个人或公共财物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视为违约，并按违约的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安全设施、劳动保护等资金的足额投入，及时清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14) 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仓库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应用途和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必须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易燃材料要设专用仓库保管，仓库内不准吸烟、用火。

#### 15) 工程的照管

a、从工程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或发包人接管工程为止（除），承包人应该对整个本专业工程的照管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任何施工设备、临时建筑和材料以及现场的任何物品或放于现场的为其实实施目的的任何事项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b、如果专业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施工设备、临时建筑、材料和任何设于现场的物品出现破坏、丢失或损伤，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承包人应自费并以尽可能快的速度修复此类破坏、丢失或损伤。

#### 19) 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所必须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0)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为在工程现场或毗邻从事未包括合同中的单位所要求的任何工作的任何人，提供一切合理的设施。

#### 21)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手续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保修期结束之前，为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22) 除了为合同目的外，承包人不得使用、泄露任何由建设单位、发包人或工程师提供的合同中的信息或任何相关的信函或文件。

23) 自费完成政府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所要求的论证或

审核。

24) 承包人须及时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25) 在维保期内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及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等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缺陷，建设单位将请有关部门复验，并向承包人索赔。维保期内，如因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因本身质量等而非人为原因、自然灾害原因而造成不良后果，其直接损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赔偿。各产品维保期要求均为产品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承包人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若建设单位发现设备故障，抢修队伍要在接到建设单位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到能正常运行，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建设单位意见等）报建设单位备案，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产品供建设单位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 4.2 履约担保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条款

4.2.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4.2.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函在发包人扣除质量保证金（保函）前一直有效。履约保函担保期内无法完工的，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 30 天内办理续保，如逾期办理，每逾期一天，应按日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办理保函及续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扣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把已失效的履约保函退回给承包人。

4.2.5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由发包认可的国内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负连带责任的付款保函，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包括任何佣金、费用和确认成本）。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条款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须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生产副总）履行请假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缺席必须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私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请假虽经批准但超出请假期限、逾期不归，承包人按5000~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6 本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承包人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能低于原人员资质，在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且不论是否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每发生一次项目经理更换，发包人有权视更换后的履职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程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出现缺勤情况的，承包人应按5000~10000元/人·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4.5.7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在本项目工地以外的工程担任任何职务。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6.7 承包人的项目领导班子中必须配备一名安全总监主管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水保工作。

4.6.8 承包人的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及员工号牌。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增加条款：

4.11.3 除现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外，不利物质条件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 7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5. 设计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办人应以书面及电子档的形式提交六份材料给发包人，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份数。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增加 9.1.3 条款

9.1.3 场站范围外的其他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 7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以下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处理。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①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
- ②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③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超过 3 天；
- ④日最高气温低于 0 摄氏度的严寒超过 3 天；
- ⑤大雾致使工程有关材料、设备运输受到交通管制超过 1 天。

（均应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按以下执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历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 10%。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5. 变更

### 15.6 暂估价（A）

本合同不使用暂估价条款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本条款修改如下：

17.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含税、含风险）的固定总价合同。

17.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合同协议书。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预付办法及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工程履约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使用预付款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累计进度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时起扣，分两期扣回预付款，每期扣回预付款的 50%。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在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对应的进度款。因承包方提交材料有误造成的延期，支付时间顺延。

### 17.3.2 支付分解表

无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增加条款

### 17.3.6 进度款支付其他约定

(1) 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在收到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的支付申请，并经监理人审核并报招标人批准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2)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经调试及通电试运行合格（不少于 30 日历天），且整体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明细清单、安装调试及试生产合格报告，发包人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发包人在收到结算申请书及合同结算总价扣除承包人累计已开发票金额后的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4) 合同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收到一式两份保证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支付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后的质量保证金余额。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承包人应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规定。按照文件精神，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承包人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通过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完成备案。发包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款，拨款比例为承包人当期已完成工程量的 12%。

承包人应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闽人社发〔2024〕4 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1.5% 存储，上限为 500 万元。工资保证金亦可提交保函、保险。总包单位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追加补足或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质保金扣除比例按 17.3.6 条约定执行，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

(1) 档案验收或完成归档，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承办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并向发包人申请办理临时用地的移交手续。如逾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移交期间增加的土地占用费等。如承包人没有按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对施工用地进行清理和植被恢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前述费用、违约金等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和有关保证金、其它应付款项中扣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20.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投保险种：发包人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被保险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参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办理。双方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保险理赔的相关事项。发包人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不需单独报价。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发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金额不得低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赔偿金额，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保险理赔取证。。

### 20.4 其他保险

20.4.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20.4.2 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医疗费限额单独设立，赔偿限额不低于 10 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应足以覆盖所第三者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在保单内应背书承保的保险公司放弃对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的代位追偿权，以保证保险公司进行代位追偿时，使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免于被追偿，否则，承包人应按保险公司追偿金额赔偿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以下约定负责补偿。

(1) 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或不足以赔偿第三方（含发包人、承包人的员工及其他自然人、组织）人身、财产损害时，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若发生的工程风险包含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风险，则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友好协商，按各自的风险责任分担工程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3) 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移交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增加条款：

(3) 如承包人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应投保的保险时，发包人可从最近一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用于为承包人代办保险。

增加 20.5.7 承包人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1) 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缺陷责任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增加条款：

增加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发生的、在缺陷责任期前的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

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工期等。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及履约保函同等金额的现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① 施工工期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及履约保函同等金额的现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

②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 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

索赔。

④如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工程项目时，发现存在偷工减料行为或采用不合格材料，视问题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推荐表选择相应的材料或设备，每次每项扣罚 2 万元，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单独设备/线路的技术性能指标或其他性能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要求 15 日内完成整改，未按时整改完成的，每超过一日扣罚 1 万元，不足以弥补招标人实际损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

⑤现场工程质量控制：根据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⑥安全控制：现场发现安全监管缺失或存在安全隐患，视问题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或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造成发包人或被政府或承包人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⑦文明施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不文明施工现象，视问题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收取 3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⑧承包人拒不履行人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单或工程业主通知单等，每次每项扣罚 1 万元。

⑨发生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及未遵守发包方管理要求的，根据严重程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⑩无论出现何种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均不得停工，否则因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可得利益、其他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以下条款

（4）承包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报价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承包人录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承包人录入）

附件 5 安全、健康、环保协议书

附件 6 廉洁协议书

附件 7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另附，主要条款见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报价表

### 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	税率	含税价款（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二	设备购置费	13%		
三	其他费	9%		
	合计			

### 2. 报价书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提供的图纸，按照参考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认为参考工程量清单有遗漏的部分可自行增加。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				



## 附件 5 安全、健康、环保协议书

### 安全、健康、环保协议书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环境保护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管理目标

1. 无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2. 无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伤害事故；
3. 无火灾事故；
4. 无重大生产交通事故；
5. 无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6. 无职业卫生健康事故；
7. 无一般以上工程垮塌事故；
8. 无一般以上电力安全事故；
9. 安全教育培训率达到 100%；
10. 按照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下达的年度安全控制目标进行严格的安全监督管理。

####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健环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健环管理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源，熟悉事故应急预案，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等。
3. 有权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4. 有权对乙方作业的安健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参与事故的调查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考核（即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 有权根据承包项目危险性的不同, 要求乙方制定专门的安健环技术管理方案并对其进行审查。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健康、环保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8. 应乙方要求, 向乙方提供工作现场的水文、地质、气象和安全监测等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必要时发布水情或汛情预报。

9. 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

10.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施工合同中单独计列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并及时支付, 为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11. 发生下列情况, 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整顿处理:

- (1)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2) 乙方发生因管理原因或违章作业而造成现场设备事故, 影响到现场人员安全的;
- (3) 乙方重复发生类似违章事件, 经多次指出不改的;
- (4) 乙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
- (5) 乙方有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
- (6) 乙方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 (7)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或存在可能严重污染环境的作业行为的;
- (8) 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要求, 经多次指出不整改的。

### 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 总体要求

1. 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确保满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安全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和遵循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作为在甲方现场工作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第一责任人, 对其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 对所有作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健康和环保责任负责, 保证其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协议期间任何工作的安全、健康和环保知识和能力, 了解其自身合同行为的安全、职业病防治和环保责任。

3. 乙方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进入现场时, 必须遵循甲方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制度和规定。

#### (二) 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保障体系, 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并存档、备查等），并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投入和管理使用安全费。

3. 乙方在作业前，应严格执行工作组织过程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现场安全状况进行危害辨识、危险评价，制定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实施。

4. 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未接受安全教育、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作业。

5. 作业期间，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充分考虑在作业操作中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在作业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上防范事故的措施到位。

6.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及环保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7. 当甲方提出停工通知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作业。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重新复工。

8. 乙方从业人员应对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作业。

9. 乙方必须保证作业现场所使用的各类工器具及机械设备的完好性，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部门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乙方借用或租赁各类工器具及机械设备应按规定与租赁单位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做好检验记录。在使用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严禁使用国家、地方和行业法规标准及规定中禁止使用的材料。

11. 乙方应保证项目作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满足“三同时要求”，同时满足甲方监督检查要求。乙方作业人员对现场设施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乙方因作业需挖开及打开的坑、洞、沟和吊装口等，必须立即采取防止人员坠落或滑跌的临时性安全措施，如设置围栏、警示绳、标识牌等，作业完毕后及时恢复盖板，拆除临时性安全措施，不得无故拖延。

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就重要材料设备等物项在运输、安装、试验中存在的安全事项风险资料和安全注意事项提供书面说明。

13.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交甲方备案。临时增加的特种作业人员经验证备案后方可进行作业。

1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管理制度，严禁在非吸烟点吸烟，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工地严禁使用

电炉，冬季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乙方应在施工技术方案中增加有关预防火灾或爆炸的管理预案。

15. 乙方在作业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因作业需要进行开挖时，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作业方法。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作业。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16.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其按照要求正确使用。乙方所属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必须具有胜任承包工作的相应专业技术及必要的安全知识。

17.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作业，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作业和环保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及建筑垃圾按指定堆放处临时堆放并及时清理。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乙方从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在发生事故后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协助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责任方并应按照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报告。乙方从业人员作业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1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和相关作业规程，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罚款处理，罚款按甲方相关程序（制度）中的有关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0.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自行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对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劳动法的相关条款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 （三）乙方的职业健康保障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的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遵守和执行甲方关于现场职业健康管理的各项规定，并对主合同工作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管理负全面责任，致力于控制和减少施工及管理人员所接触的职业危害、控制和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病事故的应急预案。必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督档案。

3. 乙方必须认真积极按要求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的辨识和监测，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4. 乙方必须根据主合同工作范围内的职业危害接触情况，按法规要求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甲方有权必要时进行查阅。

5. 乙方须建立并维持职业病防治设施的有效性，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 （四）乙方的环境保护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遵守和执行甲方关于现场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并对工作范围内的环境管理负全面责任，防止环境事故的发生。
2. 乙方有责任在其施工作业区域内识别出重要环境因素，制定和完善重要部位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和指标，建立、健全防止环境污染责任制，制定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 乙方所供材料、设备，在保证质量的同时，还应符合环境安全的要求。包装材料、填充物等必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外包装应有明确标识，产品须有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5. 乙方在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易漏物品及化学品进场之前，需标明警告及警示标记，并提供意外情况下处置措施，供货前对包装进行严格检查，防止破损泄露，并按国家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规定执行，配备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进场或拒绝验收，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对于材料、设备的外包装，乙方应建议供货商考虑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使用可循环环保材料，降低成本、节约资源。
7. 乙方负责所有材料、设备在运输、储存、搬运等过程中，其产生的垃圾、粉尘、噪声及尾气排放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按主合同约定的地点存放，并摆放整齐、稳固，防止物体打击造成人员伤亡。
8. 乙方应负责将其负责作业区域和配套生产临建区域内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及时从现场清除。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由乙方自行与地方环卫部门签订协议，定期清运出现场，并建立废物垃圾清运记录，定期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现场垃圾清运费由乙方自理。现场作业环境和清洁卫生必须满足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撤走所有的施工机械，清除剩余材料及各类临时设施，保持现场及工程的整洁，以满足甲方对现场的管理要求。
9.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和申请，在现场临时提供建筑垃圾的存放点，其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车辆及机器上的溢流物污染现场，如果发生这种溢流和污染，乙方应负责自费清理。
10. 乙方在作业中若产生危险废弃物和有害废弃物，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1】199号 2001—12—17实施）、《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废物管理措施，严格防止危险废弃物和有害废弃物污染陆地环境。

11. 乙方应负责其施工作业区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的管理。上述污水的清运，由乙方自行与地方环卫部门签订协议，定期清运出现场，如乙方自行处理其管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则污水处理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污水处理或者定期清运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建立污水处理记录制度，定期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生产材料、垃圾等抛撒、飞扬、流淌等现象，如果由于乙方的措施失效致使这些物品抛撒、飞扬、流淌等造成现场设施、设备损害或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乙方应尽可能降低和减少噪音、粉尘和震动，作业时如果会产生超出国家标准的噪声、粉尘和振动，乙方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防尘措施，防止环境噪声粉尘污染。

13. 乙方应自费在现场建立满足使用要求和保持有效的、卫生的公共厕所供其雇员使用，建立之前必须经甲方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保持整个现场及厕所清洁卫生，并达到甲方的管理规定要求。

14. 若乙方未能满足其负责区域内卫生、清洁方面的管理要求，甲方可以指令其进行限期整改，如果乙方不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则甲方可以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此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15. 乙方应加强爆破等特殊作业时的环保管理，避免施工作业引起扰民投诉和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 四、其他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将在乙方进场后根据需要补充有关的管理文件，在本工程颁布实施，乙方不得拒绝。

3.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6 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发包人：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各项经济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在经济工作中的各项业务活动，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双方单位有义务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行为。

三、发包人及工作人员事前、事中、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和接受监理人财物（包括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等，下同）。不准向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财物（内容同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借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机会向承包人敛财。不得要求承包人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在出国（境）、旅游等方面为其提供方便。承包人不得在上述方面为发包人提供特殊照顾。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借机向发包人提供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上述活动。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双方主管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违纪人员时，对方应给予积极配合，提供真实情况及证据。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应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将拒绝接受有关人员在发包人从事业务活动，取消承包人潜在供应商（供方）资格。

八、严禁承包人及施工单位任何个人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渠道传播现场工程信息，违者将进行处罚。

九、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主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7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设单位/营运单位：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签章	

本人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质量终身责任。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对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2、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方针，建立并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落实经验反馈，防范人因失误，切实做到“四个凡事”和“弄虚作假零容忍、违规操作零容忍”。

3、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建立质量责任制，并确保所有人员履职尽责。

4、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对施工中采用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严格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用于工程。

5、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6、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按规定报告质量事故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8、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发包人：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明确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保证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施工供电用电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工程。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为\_5\_年；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5) 供热/供冷工程为\_2\_个供暖/供冷期；

(6) 主体工程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_年；

(7)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主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_\_12\_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理，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支付不少于修理费用 50%的违约金。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

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按照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使用及其他约定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质量保证金在约定的返还条件具备后无息退还。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6.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主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用电供电工程》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相关图纸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文件
- 六、技术投标文件
- 七、商务投标文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一）上所列明的投标报价，工期及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施工质量标准			
3	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分包			
6	履约担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注：应附投标保证金有关凭证扫描件

## 五、报价文件

### 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	税率	含税价款（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二	设备购置费	13%		
三	其他费	9%		
	合计			

2. 投标人根据参考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本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仅为投标报价之便利而提供，不视为对最终工程量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投标人应依据招标图纸进行详尽的核查与分析，审慎评估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差异），并据此报价。中标后，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合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及项目与清单之任何差异而调整。

## 六、技术投标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
3. 质量管理方案与措施
4. 安全生产方案
5. 调试验收方案
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后，本章节可无需重复提供）
7. 其他

说明:内容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中各项评分指标的内容进行编制以备评标委员会评审。

## 七、商务投标文件

说明: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各项评分指标的内容进行编制以备评标委员会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获奖情况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近五年承揽过已完工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五年，以完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完工/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完工/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查询资料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属联合体的，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成员）。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属联合体的，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成员)。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刑事处罚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刑事处罚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属联合体的，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成员)，或提供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单位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①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及已完工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完工/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②职分管安全副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九、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文件
- 六、技术投标文件
- 七、商务投标文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一）上所列明的投标报价，工期及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施工质量标准			
3	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分包			
6	履约担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注：应附投标保证金有关凭证扫描件

## 五、报价文件

### 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	税率	含税价款（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二	设备购置费	13%		
三	其他费	9%		
	合计			

2. 投标人根据参考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本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仅为投标报价之便利而提供，不视为对最终工程量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投标人应依据招标图纸进行详尽的核查与分析，审慎评估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差异），并据此报价。中标后，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合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及项目与清单之任何差异而调整。

## 六、技术投标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
3. 质量管理方案与措施
4. 安全生产方案
5. 调试验收方案
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后，本章节可无需重复提供）
7. 其他

说明:内容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中各项评分指标的内容进行编制以备评标委员会评审。

## 七、商务投标文件

说明: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各项评分指标的内容进行编制以备评标委员会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获奖情况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近五年承揽过已完工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五年,以完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完工/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完工/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查询资料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属联合体的, 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成员)。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属联合体的, 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成员)。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刑事处罚行为承诺书 (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刑事处罚行为记录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属联合体的, 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成员), 或提供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质量等问题,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单位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